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工作，指导建立动物防疫档案。

（二）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现场诊断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四）承担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畜禽标识的统一发放等工作。

（六）指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人员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畜间人畜共患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以及净化工作。

（八）负责组织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畜禽屠宰检疫工作。

（九）负责检疫证章标识发放、管理、销毁等工作；负责检疫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检疫信息化平台管理工作。

（十）承担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十一）承担城区内 4 个街道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畜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和畜牧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动物免疫工作。

（十二）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事务部、疫病防控部、检疫管理服务部、疫病监测部、城区防疫部。

（一）综合事务部

负责党务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保密、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人员编制5名，部长职数1名、副部长职数1名。

（二）疫病防控部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工作，指导建立动物防疫档案；负责动物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现场诊断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负责畜禽标识的统一发放等工作；负责指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人员技术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畜间人畜共患病的流行病学调查、预警、风险评估以及净化工作。

人员编制5名，部长职数1名、副部长职数1名。

（三）检疫管理服务部

负责组织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畜禽屠宰检疫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检疫证章标识发放、管理、销毁等工作；负责检疫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检疫信息化平台管理

工作；承担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职数 1 名、副部长职数 1 名。

（四）疫病监测部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职数 1 名、副部长职数 1 名。

（五）城区防疫部

承担市内 4 个街道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及畜牧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动物免疫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部长职数 1 名、副部长职数 1 名。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29.9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429.9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9.57 万元，公用经费 20.3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29.9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429.9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9.9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1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09.57 万元，公用经费 20.33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9.9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49.14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退休 3 人，增加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9.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34.7%。

2、卫生健康支出（类）44.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6 万元，下降 8.0%。

3、农林水支出（类）255.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9 万元，下降 18.2%。

4、住房保障支出（类）66.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6 万元，下降 6.8%。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29.9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9.57 万元，公用经费 20.3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09.5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39.76 万元、津贴补贴 33.10 万元、绩效工资 85.56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合计 91.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90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22.55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9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0.5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5.2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0.82 万元、福利费 0.83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每个单位至少选取两个项目进行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

（二）项目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2024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33 万元，比 2023 预算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由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转入 40 名退休人员，因此增加退休人员管理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